

证券代码：872801 证券简称：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工作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确有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下述事项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（包括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形式）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；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）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，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委员会

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，除非文义另有要求，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亦同。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